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廖昱琇

電話：0422289111-55724

電子信箱：yoyo8901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035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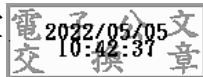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1003559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0355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4條所定法律效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1年4月29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105604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5/05



1110002619

有附件